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5年5月26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发布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项目名称：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19〕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第219项，行政许可项目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条规定：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

户许可证（开户登记证）的相关规定。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各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各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各分支机构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可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行政许可类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3.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存款人资金管理有特殊需要的，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或资金性质，但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4.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机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 基本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身份证件资料：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②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的身仹证明资料。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2. 专用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①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设所需的全部资料；
②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根据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性质，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资金性质	资料
住房基金	主管部门批文
基本建设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财政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批文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有关的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④实行预算管理的存款人（存款人类型为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还需要出具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开立该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批文批复。

⑤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时，还应出具单位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身份

证件、单位授权该内设机构(部门)开户的授权书、以单位名称后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开立(变更)专用存款账户申请书附页。

3. 临时存款账户申请资料

存款人应提供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纳入预算单位管理的临时机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存款人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4. 除企业外的单位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时,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告知书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事项等承诺制规定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以承诺书形式对规定内容进行承诺确认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该行政事项。

(二) 申请材料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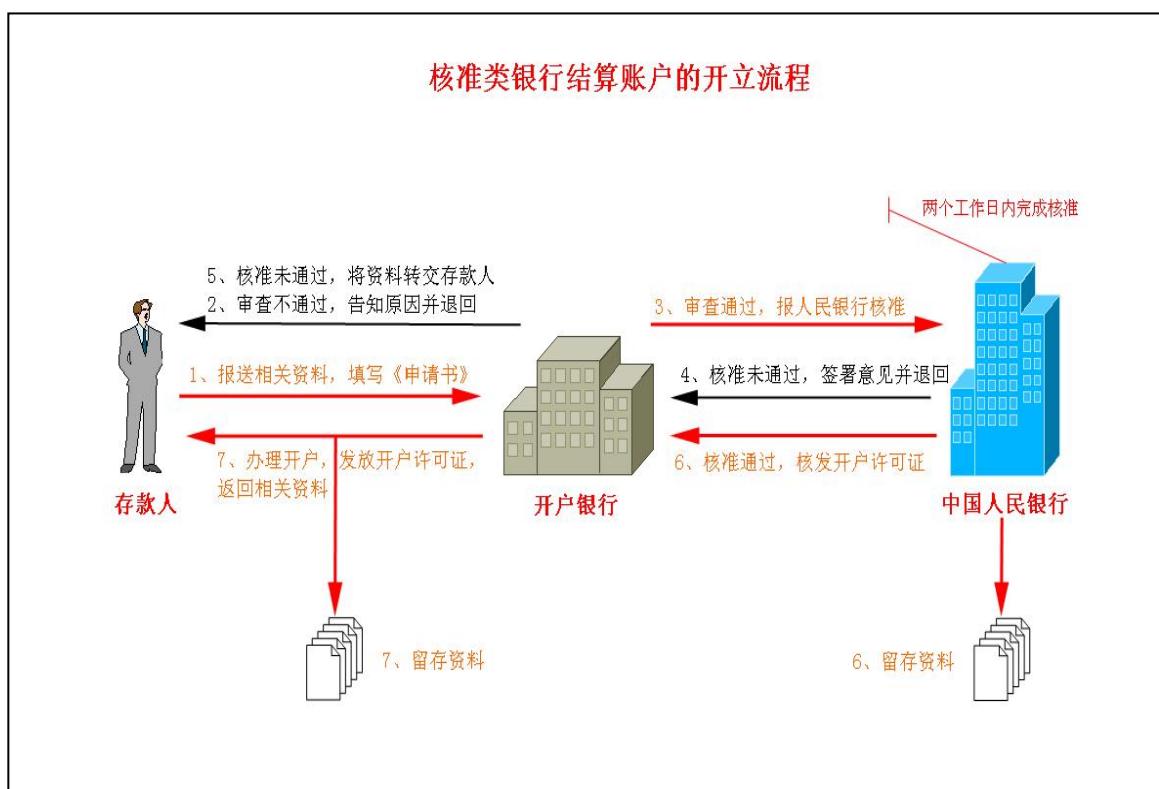
申请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应先向银行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制银行提供的开户申请书。

十、申请接收

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

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十二、办理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规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可适用简易程序。有关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到开户银行机构现场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按照本指南第九条的要求提交相关的开户材料。

2. 申请受理：开户银行机构将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对申请人提交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开户信息。

3. 交接：开户银行机构专人将开户材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按照要求登记《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人民银行受理后，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上签收。

4. 审查：人民银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

5. 决定：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在相应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经办人员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主管审核无误，发起行章请用流程，在开户许可证上加盖本行行章，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并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并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登记开户许可证编号。

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受理人员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填写核准未通过的理由并加盖名章，打印不予行政许

可决定书，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主管审核无误，发起行章请用流程，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上加盖本行行章，并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签章，退回人民银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资料，并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料交接清单》登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6. 结果送达：人民银行一般采取由开户银行机构代为送达的方式。

十三、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受理、审查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申请后，认为开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开户条件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不符合法定开户条件的，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不予核准开户的意见，并说明理由，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存款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不需向中国人民银行交纳费用。

十五、审批结果

开户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开户银行机构应按照工作流程及时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存款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存款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2. 存款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3. 存款人应加强对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登记证、存款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签章的式样等相关证明文件。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章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章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以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4.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十八、咨询途径

咨询部门	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支付结算处	027-65615650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4-6351756
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9-8667290
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6-8519796/8514763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7-6323440
中国人民银行襄阳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0-3627258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1-3708078
中国人民银行荆门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24-6088326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3-8361903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2-2823151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5-8158004
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支付结算科	0718-8222768

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支付结算科	0722-3318492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仙桃营业管理部	0728-3221385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潜江营业管理部	0728-6240996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天门营业管理部	0728-5222681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神农架林区营业管理部	0719-3332715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存款人可咨询开户银行机构。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以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答复为准。